

聊大校任发〔2020〕6号

聊城大学关于聘任耿劼职务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新疆内派教师接受安置工作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选派新疆师范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办公室主任耿劼同志到我校工作。经研究决定，聘任：

耿劼为学生工作处处长助理（挂职），选派工作结束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聊城大学

2020年11月2日

